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5號

申報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債務人 蔡春美

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，請求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申報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截至民國114年10月23日止，尚積欠申報人債務本金新臺幣(下同)50,178元、利息82,951元、違約金16,336元、前未受償利息121元、訴訟費用457元，共計150,043元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

(一)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，此乃債權人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，屬於強行規定事項。

(二)查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8號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14年10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並已於114年10月27

01 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4年11月12日前向本院申
02 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114年12月3日前，向本
03 院補報債權」，次查申報人於114年10月29日收受上開公告
04 後，均未申報訴訟費用457元，有其陳報債權狀在卷可稽，
05 是本院僅於製作債權表時僅登載其債權總額為149,586元。
06 嗣申報人遲至本件公告債權表後，始於114年12月24日另提
07 出債權更正狀，補報訴訟費用457元，顯已逾越本院所定申
08 報、補報債權期間。

09 (三)綜上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均已經過，申
10 報人未依限申報、補報債權，不符上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